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6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上公告的《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创业板EF
3、基金代码：159948
4、基金份额总额：365,697,720份（截止：2016年5月24日）
5、基金份额净值：2.0759元（截止：2016年5月24日）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65,697,72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5月31日
9、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华泰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方正证券。

三、基金的申购赎回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8日证监许可[2016]559号文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5月13日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6日。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6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6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8、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9、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4月18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16年5月6日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募集金额总额为744,151,000.00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50,641.00元人民币，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50,641.00利息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1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511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744,201,641.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没有认购本基金。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5月1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开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基金份额折算
根据《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6年5月20日为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创业板指数收盘值为2,065.301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755,287,491.33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744,201,641.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9元。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49140358，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365,697,720.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0653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以自2016年5月24日起在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五）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16】33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5月3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创业板EF
5、交易代码：159948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65,697,72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15,11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4,189.56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52,559,758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96.4074%。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137,962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3.5926%。

（三）截至2016年5月24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方剑鸣	4,914,218.00	1.34%
2	李斌慧	4,010,671.00	1.10%
3	宁波坤九阿尔法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763.00	0.83%
4	王鑫	2,850,278.00	0.78%
5	张应好	2,555,615.00	0.70%
6	陈蓉微	2,457,208.00	0.67%
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457,184.00	0.67%
8	励爱丽	1,603,145.00	0.44%
9	尚绍华	1,474,511.00	0.40%
10	王宪恒	1,474,382.00	0.40%
合计		26,847,975.00	7.34%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3、总裁：杨小松
4、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5、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3129537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风险控制委员会	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估值委员会	负责公司估值原则的确定及调整；对特殊品种及特殊情况的估值予以确定。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	负责公司中长期信息技术的规划及信息技术治理工作。
市场营销委员会	审议公司营销、宣传、产品设计等方案；督促并指导市场体系各部门的工作；
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年金大类资产配置进行决策。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投资部	负责公募股票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
研究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
专户投资管理部	负责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业务合作
数量化投资部	负责数量化基金、指数基金的投资运作及数量化投资策略、金融工程的研究
产品开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及产品管理工作
养老金业务部	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市场开拓与服务
机构业务部	负责机构直销及一对一专户产品的业务拓展及服务工作
企划部	负责品牌及产品推广、营销策划、媒体宣传、公共关系维护
市场管理部	负责对各营销中心的监督管理、代销渠道总部的开发及维护、渠道经理的培训等
北京分公司	负责所辖片区的渠道、机构销售业务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公共关系维护和相关接待及后勤服务工作
上海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电子商务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网上销售及公司网站建设
客户服务部	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服务及投资理财资讯服务
合肥肥财中心	CALL-CENTER 客户营销及服务中心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
风险管理部	负责投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应急处理及业绩归因分析
交易管理部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保障业务开展
运作保障部	负责投资交易与产品销售的后台清算、核算及投资运作的定期信息披露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使公司获取并保持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创新业务研究与孵化、办公文秘管理、董事会事务、党群工作管理
行政管理部	负责建设、完善和组织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基建管理、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工会事务管理和公益事业管理

11、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6年4月底，我公司共有员工414人，博士20人、硕士234人、本科141人、其他19人。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鲍文革
咨询电话：400－889－8899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6年5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90多只开放式基金及多只专户产品，社保投资组合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管理总资产规模约5700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南方积配、南方高增、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利、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恒元、南方300联接、南方500、深成ETF、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小康ETF、南方小康、南方广利、南方成长、南方保本、南方50债、380ETF、南方380、南方全球、南方金砖、南方中国、南方香港、南方消费、南方金利、南方润元、南方理财14天、南方金粮油、南方高端装备、南方理财60天、南方安心、南方理财30天、南方收益宝、500ETF、南方300、南方永利、南方中期、南方稳利、南方丰元、南方聚利、南方医保、南方现金通、南方新优享、南方通利、中国梦基金、南方新金宝、南方天元、南方启元、500医药、南方绝对收益、南方理财金、恒指ETF、南方产业活力、南方双元、南方创新经济、500工业、500原料、南方利淘、大数据100、南方改革机遇、南方利鑫、南方利众、南方丰合、改革基金、高铁基金、大数据300、500信息、南方量化成长、互联基金、南方利达、南方消费活力、南方国策动力、南方香港成长、南方顺达、南方利安、南方荣光、南方顺康、南方弘利、南方瑞利保本、南方沪港深价值、南方益和保本、南方君选、南方日添益、亚洲美元债、南方驱动混合、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南方新兴混合、南方卓享绝对收益，以及多个专户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

1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孙伟先生，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鹏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2010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数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方恒生ET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500工业ETF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500原材料ETF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南方高铁、国企改革、500信息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1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90只，QDII基金2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薛竞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5月24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06,961,606.7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834,97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663,834,971.28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589,820.71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541.65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22,508.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64,898.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131,110.70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9,628.02
其他资产	50,641.00	负债合计	11,809,39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4,201,641.00
		未分配利润	14,967,29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168,932.78
资产合计：	770,978,329.7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770,978,329.75

注：本基金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为365,697,72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2.0759元。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6年5月24日，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3,834,971.28	86.10
	其中：股票	663,834,971.28	86.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961,606.77	13.87
7	其他各项资产	181,751.70	0.02
8	合计	770,978,329.75	100.00

注：因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总和可能不等于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025,925.00	1.3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0,628,823.90	39.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590,380.00	1.13
F	批发和零售业	1,533,852.00	0.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5,271,374.98	30.9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24,180.00	1.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95,428.00	0.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423,951.00	2.4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683,981.60	2.9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657,074.80	6.15
S	综合	－	－
	合计	663,834,971.28	87.44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1,692,000	34,364,520.00	4.53
2	300017	网宿科技	385,443	25,516,326.60	3.36
3	300024	机器人	888,900	21,609,159.00	2.85
4	300070	碧水源	1,212,900	18,423,951.00	2.43
5	300027	华谊兄弟	1,277,900	18,388,981.00	2.42
6	300408	三环集团	857,929	14,421,786.49	1.90
7	300124	汇川技术	798,100	14,389,743.00	1.90
8	300003	乐普医疗	414,478	14,146,134.14	1.86
9	300168	万达信息	558,400	13,569,120.00	1.79
10	300315	掌趣科技	1,154,300	12,085,521.00	1.59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110.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50,641.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751.70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6年5月24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2016年5月20日，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书“基金份额折算”部分。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附件：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或股票，应付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或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为一参会份额，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